



快乐是最重要的

课间 好时光

萌翻校园千万粉丝，

超人气校园喜剧《课间好时光》出版

雷人
众生相

达人

hold
不住

校园潮人

可爱无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快乐是最重要的/美国迪士尼公司著;孙洁整理.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2. 3

(课间好时光)

ISBN 978-7-5439-5136-5

I. ①快… II. ①美… ②孙… III. ①儿童文学—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7082号

Copyright © 2012 Disney Enterprises, Inc.



销售申明: 由迪士尼集团及或其子公司授权出版,
只限于中国大陆(港澳台除外)销售。

责任编辑: 张 树

总 策 划: 上海城市动漫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特约策划: 侯冬文 刘蓉蓉

特约编辑: 张 宪

文字整理: 孙 洁

封面设计: 周 婧

快乐是最重要的

美国迪士尼公司 著 孙 洁 整理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650×900 1/16 印张14.75 插页4 字数159 000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978-7-5439-5136-5

定价: 18.00元

<http://www.sstlp.com>

—快乐是最重要的—



YZLI0890136312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人物介绍

丁亮

班级热心的好好先生,但缺乏恒心,做事常有头无尾。暗恋“校花”胡蝶。

张杰

班级酷酷帅帅的大块头,有舞蹈特长。爱给好朋友出点子,但时常反而帮倒忙。

李奇

班级的捣蛋鬼,总有无限活力。喜欢魔术,爱想些出其不意的鬼点子捉弄人。

胡蝶

班级的靓丽女孩,喜欢照镜子和精心打扮。讨厌任何不美的事物,对丁亮的讨好无动于衷。

文彬彬

班级的才女,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不能容忍自己成为第二名,常和马博仕斗智和斗嘴。

朱子豪

班级的贪吃大王,食物是他最大的动力。善良而心软,常因此成为朋友有难时的代罪羔羊。

羊帆

班级的活力女孩,热爱运动无极限。个性诚实直接,讨厌只注重外表的肤浅女孩。

马博仕

班级的发明家,热爱钻研各种知识。说话文绉绉的,但在喜欢的女孩文彬彬面前总是口拙。

狄笛

班级的小喇叭,热爱一切八卦消息,喜欢听也喜欢传播给别人听。

何励雁影

班级的监视器,最喜欢向老师打小报告,但有时太疑神疑鬼,连老师都受不了。

丁安安

丁亮的妹妹,聪明,活泼,爱表现。喜欢跟着哥哥丁亮和他的同学,总想证明自己长大了。

快乐是最重要的



目
录

灵丹妙药	06
高跟鞋	10
面具	14
人人都健美	18
大逃亡	22
马博仕的朋友们	26
学习好伙伴	31
弗拉门戈舞	36
梦游	40
文彬彬的搭档	44
英雄传奇	48
生存训练	53
管理学生	57
身份交换	62



沟通方式	67
一夜长大	71
艺术大赛	76
校园纪实片	81
竞选	86
我们来说方言吧	91
观点	96
历史测验	101
马博仕大战贾博仕	105
漂亮的烦恼	110
学习方法	115
我要成名	120
真假小流氓	124
明日再来	129
录音回放	134
神灯的故事	139
牙齿	144
理想父母	149

× ×

放学后	153
马博仕的说唱梦	157
幸运刮刮卡	162
长大后我们会如何	167
人尽皆知的秘密	171
校园报	176
单身生活	180
粉笔大战	185
英俊多语	189
年轻一代	194
门票	199
超级拉拉队	204
李奇的魔术社	209
男女羽毛球混双打	213
遥控器	218
学习表演	223
马屁唇膏	227
个人秀	232



灵丹妙药

一群男生们在走廊上开起了代表大会。张杰作为发起人，首先发话了：“坐下，坐下，好，会议正式开始，正如大家所知道的这样，我们正在召开一个非常重要的会议，解决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触及到我们这里所有男生的利益了。”丁亮继续补充道：“感谢阿杰同学，我们这次核心小组讨论会，主要讨论的问题就是女生为什么会对我们男生这样……”听到这话，大家立刻情绪高涨，应声附和都要抢着诉苦。

李奇拔得头筹：“我先说，我先说，我平时在学校爱开玩笑，可那是给宁静的校园增添活跃的气氛，笑一笑，十年少啊，可为什么女生就看不到这一点呢？别的女生都说我不成熟，那就算了。丁亮，连你的妹妹丁安安都说我不成熟，这个我实在忍受不了了。”“我说，我说，”朱子豪也连忙争着说，“我爱吃三明治怎么了？我妈妈说吃好身体才会好，但是羊帆一直对我冷嘲热讽的。”

轮到马博仕了，没想到他也很有怨气：“那轮到我来说了吧，你说人长得瘦怎么样，你也不能说我长得像竹竿啊，虽然长得是有点像，但也不能这么说，对不对，这实在是太侮辱人了！”丁亮也忍不住了：“我有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想问你，胡蝶为什么总

是不愿意和我一起写作业？这可是一个遗留问题了啊！”

男生们热烈地讨论着，得出的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必须改变现在的状况。怎么改变呢？迫切需要一名智者。至于这个智者么，马博仕当然是自告奋勇，当仁不让的。

“经过我的反复思考，我已经得到了一种最快捷的方法，”马博仕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向丁亮和张杰介绍他解决问题的方法，“昨天晚上我认真地研究了一下，人类和灵长类动物……”瞧马博仕准备滔滔不绝了，丁亮和张杰立马打断他，让他通俗点。马博仕解释道：“现在这个瓶子里啊，装的是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药水，只要在一定的时间内，将这种药水喷洒在两个人的身上，这两个人就会变得互相敬重，甚至是惺惺相惜。”听了这话，丁亮很高兴，吵着要让他和胡蝶用一下，对丁亮的提议马博仕不考虑：“由于这种药水存在很强烈的不稳定性，所以核心小组已经通过抓阄的方式决定由朱子豪和李奇承担试验的任务。”

这可是关系到所有男生利益的大试验啊！任务一分配完，张杰就迫不及待地去找羊帆和朱子豪了，丁亮则去找丁安安和李奇了。人都到齐了，马博仕悄悄地趁大家不注意，用工具将药水喷洒在了朱子豪、羊帆和丁安安身上，但是喷李奇的时候出了一点差错，药水阴差阳错地喷到了走廊上的雕像头上去了。马博仕太紧张了，实在不好意思补喷一次，那接下来这四位身上会发生什么奇妙的变化呢？我们拭目以待。

羊帆在走廊上遇到了朱子豪，她远远地就绽开了甜美的

笑容：“朱子豪，见到你真高兴，这里面是三明治，要不要吃啊？”朱子豪对羊帆的这一举动有些诧异：“羊帆，你不是一直都反对我吃三明治的吗？”“以前是和你开玩笑的嘛，你看你这健硕的身躯，我太羡慕你了，我要向你多多学习啊。”羊帆说道。听到这话，朱子豪更是惊讶：“学习我？我可从来不锻炼的。”羊帆像是变了个人似的：“什么运动啊，健身啊，统统见鬼去吧。”说完便和朱子豪一起吃三明治了。

而这厢，丁安安却对着雕像傻傻地说起话来：“今天你可真干净，比以前漂亮许多啦，以后我一定天天来给你擦擦身上的灰尘。今天我听到我哥在跟胡蝶姐姐说话的时候，被她嘲笑了，他那傻样儿太好玩啦！我在课上给你抄的诗，我给你念两句啊：扣舷独啸，不知今夕何夕。”一旁的李奇对此大为不解，对安安说道：“安安，它可是冷冰冰的，你说再多它也不会有反应，你跟它说话，还不如跟我一起唱唱歌，跳跳舞什么的。”

丁安安完全当李奇是空气，继续对雕像温柔地说话：“我知道你一个人很寂寞，所以我想帮你分担一点。”“不用不用，你看，它不过是一个铜像而已，它又不懂你的感情的。”李奇很想阻止丁安安这种莫名其妙的举动。丁安安终于忍无可忍、不客气地发话了：“这个人真无聊，他也天天来烦你吧，没关系，我们可以不理他。”

“朱子豪，这些东西实在太好吃了，为什么我没有早……”羊帆对朱子豪说。丁安安也对雕像继续说着：“你觉得我刚才读的诗怎么样啊？其实你不知道，我有好多话想对你说。”突然间，朱子豪、羊帆、丁安安都晕了过去。

几秒钟之后，他们又醒了。羊帆诧异地看着自己手上拿着的三明治：“我为什么拿着这种东西啊？卡路里那么高，哎呀，我昨天做的运动全白费了。”“不知今夕何夕，我在干什么啊？做白日梦啊？我简直是对牛弹琴嘛。”丁安安对自己的行为很是不解。羊帆把三明治还给了朱子豪，然后去跑步了。

怎么大家都变回来了呀？还得请教马博仕，马博仕解释道：“我不是说了吗，它的稳定性是很差的，我昨天才把这个药水给研发出来，哪有时间去测算它的持续时间呢？你们要给予我充分的理解和肯定，毕竟这个时间太短了。”

“朱子豪，看来你怎么都改不了贪吃的习惯，吃吧吃吧，反正你都已经这么胖了，你就破罐子破摔吧。”羊帆看到朱子豪又在吃三明治了，撇撇嘴，一脸的冷嘲热讽。“你怎么能这样说啊，刚才还不是和我一样，至少你还崇拜过我几分钟呢！”朱子豪说道。崇拜朱子豪？羊帆听了就觉得可笑，这怎么可能呢？！

李奇则告诉丁安安，她和雕像说话，给它念诗的事情，安安对此完全不相信：“你以为我跟我哥那么傻呀。”说着和羊帆一起去运动了。

男生们的努力又失败了，“看来要改变看法还需要多加努力哦。”张杰说道。此时，丁亮在窗口瞧见了马博仕，他手里似乎拿着什么东西。“是新发明！”马博仕举起手里的东西朝他们挥挥手。原来马博仕又有新发明了，不知道这次的努力会不会成功啊，大家满眼期待。

高跟鞋

“杉杉，高跟鞋是分很多种类的，有细高跟的粗高跟的还有坡跟的，而且有很多高度，有五厘米的七厘米的九厘米的甚至有十几厘米的。”胡蝶在向文杉杉介绍高跟鞋，“当自己穿上高跟鞋的时候，挺起胸膛，昂起头，就跟小公主一样优雅高贵，那是多美的事情啊！”听到胡蝶这么说，文杉杉很是心动：“胡蝶，其实我也挺想像公主一样的。”“那今天晚上的交流联谊会，我们就穿小礼服搭配高跟鞋怎么样？一定会受人关注的。”胡蝶说道。可文杉杉没有高跟鞋啊，但这个是小问题，鞋子的事情包在胡蝶身上，她可是有很多高跟鞋的呀。

这时，狄笛来了，她是来请教胡蝶的：“胡蝶，杉杉，你们都在这儿啊，你们是不是在说交流联谊会的事情啊？胡蝶，我就是想问你，在联谊会上应该穿什么样的服装才是最漂亮的呢？”胡蝶回答道：“穿什么样的服装？我觉得小礼服搭配高跟鞋不错，就是有点累，短裙T恤也可以，如果自己喜欢的话，还可以穿校服去哦。”“穿校服，那可太夸张了，不过你说T恤衫和短裙，我还是很有兴趣的。好了，我知道了胡蝶，你真是时尚人物哦。”狄笛说完便离开了。

“马博仕，今天好时尚啊！”李奇上下打量着马博仕，赞

扬道。其实李奇今天也穿得很鲜艳，一身中国红，很是喜庆。马博仕对自己今天的打扮也很自信：“我觉得一个人应该穿得整齐一点，这样才能体现出他的气质嘛！”“你不觉得你整齐得像一张扑克牌吗？”李奇还是忍不住笑话马博仕。

朱子豪在坚持跑步，跑得气喘吁吁的，他是为了减肥，这样他就可以穿上他的燕尾服，帅气地出席晚上的交流联谊会了。

另一边，胡蝶则帮助文彬彬练习穿高跟鞋。“抬头挺胸，好好好，走得非常好，好，就这样，好的！”胡蝶鼓励着脚穿高跟鞋的文彬彬，“文彬彬，有自信，好，大步走，抬头、挺胸，好，当心！”看到一跔一跔走得那么辛苦的文彬彬，马博仕感叹道：“李奇，女孩子穿高跟鞋不就是受罪嘛。”李奇回答道：“所以，男生从来不穿高跟鞋。”

“彬彬，你不要像老太太走路那样行不行！”胡蝶耐心地指导着穿上高跟鞋的文彬彬如何走路，“跨大步走……对，彬彬不要一摇一晃那么不稳，放轻松，彬彬，穿高跟鞋要有感觉。要想象自己是万众瞩目的大明星，正在走红毯呢。”文彬彬可被这高跟鞋折磨得快坚持不住了，脚尖疼、脚底麻、小腿酸，还这样走也不对，那样走也不行，索性她放弃了：“穿高跟鞋哪有那么多要求啊，我不穿了。”文彬彬脱了高跟鞋，坐到了凳子上。两只脚重新踩回地面，这下舒服多了。

这时，一直在一旁观看的马博仕上前插话了：“彬彬，我特地去了趟图书馆，查找了一些关于这高跟鞋的资料，就高跟鞋的形状而言，我们可以简单地把它看作是一个直角三角形，所以在穿高跟鞋的时候呢，重点就是找到它的重心。”马博仕

一副理论主义的做派，没有任何实践知识。“实践，对，实践出真知，”马博仕拿起杉杉的高跟鞋，诚恳地还想穿一下，“可是这个我穿不上。”又是个来添乱的人，没有任何建设性的意见，“杉杉，继续！”胡蝶简直有点恨铁不成钢了。没办法，为了让自己在交流联谊会上引人注目，文杉杉只好自己受累了。她咬咬牙，把脚塞进高跟鞋，又继续扭了起来。

文杉杉终于还是受不了了，她抖着腿大叫道：“胡蝶，我受不了了，我坐会儿啊，就坐一会儿喘口气。”只见文杉杉瘫坐在了椅子上，像是解脱了似的捶打起了又酸又胀的小腿。胡蝶见状可急了：“杉杉，你怎么可以放弃呢？我们已经练了很久了。”“我顾了脚就顾不了身体，顾了身体又顾不了脚，你饶了我吧。”文杉杉讨饶道。胡蝶为了让杉杉接着练习，她给杉杉进行了推心置腹的心理辅导，讲起了自己第一次穿高跟鞋的经历：“那我给你讲讲，我第一次穿高跟鞋的故事。那一次，穿上时我还挺美的，我跟我妈在商场里面逛了大半天，然后还去遛狗，最后还咬着牙做了许多运动……回到家后躺了三天，脚上都是血泡，最后还破了，流出一堆脓水，那可是钻心的疼啊。我估计，战争年代我肯定能做革命女英雄，因为我吃得起苦啊。”真是可怜脚啊，如今轮到杉杉的脚可怜了。

这时，狄笛来了：“胡蝶胡蝶，你说短裙下面应该配什么鞋子呢？是皮鞋还是凉鞋？前几天我刚刚买了一双水晶高跟鞋，很漂亮的。”一听高跟鞋，杉杉就有点过敏，她告诉狄笛还是不要穿高跟鞋，她一定会受不了的。对此，胡蝶建议说，

“如果穿高跟鞋受不了，可以考虑配帆布鞋。”狄笛欣然接受这个提议，因为她刚买了双限量版的帆布鞋。狄笛终于找到了适合她的搭配，高兴地走了。“那咱们能不能也穿帆布鞋啊？”文杉杉怯怯地问胡蝶，不敢正视她殷切期待的眼神。胡蝶直直地盯着杉杉，狠狠地掷地有声地吐出四个字：“当然不行。”

经过几个小时的练习，功夫到底不负有心人，你看，这会儿，文杉杉和胡蝶都穿着高跟鞋，自如地在走廊上走路，看来真是有付出就有收获啊，文杉杉坚持练习还是有好结果的。“今晚我们俩一定是最漂亮的小公主了。”胡蝶美滋滋的。

这时，狄笛风风火火地来了，咋咋呼呼地嚷道：“最新一期时装杂志，你们看，这是今年最流行的时装搭配介绍，只需要帆布鞋和T恤衫就可以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你看看那些超模！”“男生也适用吗？”朱子豪问道。狄笛给予了肯定的答案。这下朱子豪也解脱了，他可以不用穿他爸爸的燕尾服了，不穿燕尾服，那他就可以不用减肥了。

胡蝶看着时装杂志，有点不太相信，喃喃道：“真的啊。”可不知情的狄笛还夸胡蝶眼光好，而胡蝶已然很沮丧了，她和杉杉不是白练了啊。“那我不是白练了？不过胡蝶你不要沮丧啊，不管怎样，我都陪你一起穿高跟鞋。”杉杉安慰着胡蝶。胡蝶则灵机一动，让杉杉拿起鞋，两人对望一眼，心领神会地一起把鞋跟给拔了，高跟鞋一下子变成了流行的“平底鞋”了！

面具

“哪儿去了？真是的！”马博仕似乎在找什么东西，嘴里还嘟嘟囔囔的。丁亮上前一打听，原来马博仕的三个面具丢了。马博仕对这三个面具很是在意，为什么呢？“昨天晚上我不是去了趟古玩市场吗？就在一个角落的地摊上，我发现了三个奇怪的面具，我就把它们给带回家了，做了一夜的研究，我发现了一些神秘的地方。”马博仕说道。神秘的地方？难道地摊货还有什么特别的？“拉倒吧！弄得跟真的似的，你以为你找到了《木乃伊归来》里面的法老面具啊！”张杰对于马博仕的说法则有些不屑。

“在这三个面具的背后写了三句话，”马博仕介绍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言而无声。”听了等于白听，看了等于白看，说了等于白说，那又怎样呢？“现在关键的问题就是，假如说真的有人拿走了我的面具的话，我根本就不知道戴上这个面具，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马博仕担心地说道。好像挺有意思的，张杰和丁亮也收起了说笑，他们要帮马博仕一起找到那三个面具。

“鸡肉三明治、鸡胸三明治、面具三明治。”朱子豪拿着三明治，看到了一个面具，拿起来把玩了一下，面具便不知不觉戴在了他的脸上，还隐形了。戴上面具的朱子豪像是着了魔似的，居然看不见他的三明治了：“三明治？我的三明治呢？有谁拿走我

的三明治了？”可是香喷喷的三明治明明就在朱子豪的手上啊。没有了三明治，朱子豪想去自动售货机再买一个，可是他居然也看不见自动售货机里的食品了：“怎么是空的啊？都卖完了。”但自动售货机里明明是满的呀，还有女同学在购买东西呢。

“朱子豪，你在干什么？”丁亮上前问道。朱子豪告诉他东西没有了，都卖完了，对此，丁亮很是奇怪：“卖完了，你有没有搞错啊，里面明明是满的，你说卖完了？”丁亮说有东西，可是朱子豪什么都看不到啊，他一头雾水：“耍我，我知道了，你肯定是跟阿杰来耍我对不对？还我三明治。”朱子豪提到了三明治，可是三明治明明就在他的手上啊！“你的三明治不就在这儿吗？”丁亮对朱子豪说，可是朱子豪完全看不见他的三明治，他告诉丁亮他只看见了自己的手，对此丁亮完全不信。“那我扔了啊，”丁亮试图去扔朱子豪的三明治，可是朱子豪完全没有反应，这下丁亮相信了：“朱子豪，你，你怎么了？你的三明治就在你眼前啊！”丁亮拿过三明治在朱子豪面前来回晃，可是朱子豪只能看到丁亮的两只手啊。

丁亮突然想到了什么：“知道了，视而不见！”丁亮这一说，面具马上现形，丁亮从朱子豪的脸上拿下了面具，朱子豪立刻看到了自己的三明治：“我的三明治，这怎么回事儿啊？”“戴上这个面具之后，你所有想吃的东西都看不到了。”丁亮解释道。这真是匪夷所思！丁亮扔下还在看着三明治纳闷的朱子豪，拿起面具迅速离开了。

“这是什么？大耳朵面具，好玩儿！”何励雁影说着戴上了面具，面具立刻隐形了。这时李奇出现了，还在走廊里打起